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奔度尼服装有限公司、江门市大林木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冠一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49、259、26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69、670、6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69、670、67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69号

当事人：江门市冠一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200008947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

法定代表人：曾苑根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6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7月1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但至2020年6月1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9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户。经2020年6月15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60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9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70号

当事人：江门市大林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200008639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

法定代表人：曾松柏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6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5月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但至2020年6月11日止，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又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2020年1月7日被本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



入非正常户。经 2020 年 6 月 15 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59 号），但未能送达。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

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7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奔度尼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00000027447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委会三合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黄高明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三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9年3月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委会三合村民小组。但至2020年3月2日止，当事人因连续超过三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分别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2017、2018连续两年未申报纳税。经2020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



为私人住宅。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49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9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

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